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19年月饼专项抽检情况的通告

索引号：2019-1567735363260

文 号：〔2019年 第32号〕

成文日期：2019年09月06日

主题分类：通报通告

所属机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司

发布日期：2019年09月06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19年月饼专项抽检情况的通告

（2019年 第32号）

中秋节临近，市场监管总局及时组织开展月饼专项监督抽检。在全国28个省份的流通、餐饮和生产环节的13类场所，随机抽取月饼样品469批次，覆盖29个省份的277家月饼生产企业（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http://sac.nifdc.org.cn/>）；抽检发现10批次样品不合格，检出2批次样品微生物污染、6批次样品食品添加剂超限量使用、2批次样品质量不达标等问题。

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市场监管总局已责成黑龙江、上海、浙江、福建、四川、湖南、广西、重庆等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处置工作，查清产品流向，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及时将企业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向总局报告。

现将专项监督抽检不合格月饼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五里店销售的、标称重庆市陵江食品厂生产的广式火腿月饼（肉与肉制品类），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

（二）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杭州金沙大道店销售的、标称浙江隆伟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杭州熙香食品厂生产的苏式百果月饼（烘烤类），霉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

二、食品添加剂超限量使用问题

（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加佳福超市昭祥店销售的、标称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鸿达食品厂生产的蛋黄月饼（香芋蛋黄味），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诚祥佳购物中心销售的、标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兴旺食品厂生产的莲蓉味月饼（热加工），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431

